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年10月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單號碼 : 0885第05PDT00353號 本保單係0885第04PDT00399號續保

要保人 : 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236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27弄34號

被保險人 : 赫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頂好蒸餾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236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27弄34號

統一編號 : 34592860

電話號碼 : 0222626000

保險期間 : 自民國105年09月20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106年09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止

追溯日 : 民國 097年09月20日

被保險產品 : 開飲機(含包裝水)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2,000,000.-	NT\$2,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12,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5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10,000,000.-	

- 除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 ML003B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 ML006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M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M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ML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 ML01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
- 以下空白---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除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之價值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
 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
 申訴電話：0800-099-080

聲明事項：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目的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告知外，並已詳載於本公司向被保人提供之告知事項表圖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類型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時間(含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總經理

曾武化



968331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4日立於台北校核

